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1.20 台財稅字第 09504504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在監服刑之納稅義務人拒絕收受稅捐稽徵文書時，得逕為留置送達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

主 旨：有關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代表人因案在監服刑，拒絕收受稅捐稽徵文書時，應如何辦理送達。

說 明：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略以：「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，『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；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』又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』因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稅捐稽徵所發之各項文書，對於在監服刑人應如何為送達，未有規定，自應有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之補充適用。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所發之稅捐稽徵各項文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。倘在監服刑之受刑人（應受送達人）拒絕接受時，得依同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留置送達，且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無寄存之問題。又為證明之必要，送達人（即為受囑託之監所長官）得依同法第 76 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，並提出於行政機關（即為囑託之稅捐稽徵機關）附卷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之通知（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）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將通知書附卷。」本案請參照上開法務部函辦理。